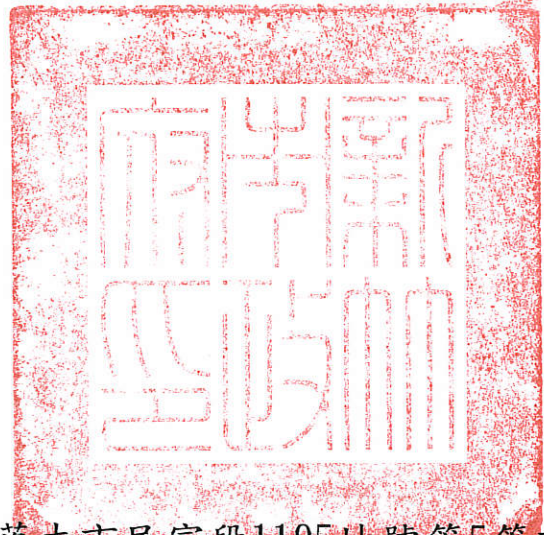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9001424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府109年第1次辦理坐落本市民富段1195地號等5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的物地段、地號、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持分、標售方式、標售底價、應繳保證金金額及相關說明備註，詳如附頁。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府第五會議室。
-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之限制。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洽詢電話：03-5216121分機221、243、245)，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等(函索者須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請詳閱)填寫，以雙掛號郵遞投標，於本府開啟信箱(109年2月5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新竹郵政第606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四、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照現狀辦理點交，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本府之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下列票據，且票據免填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新竹市政府」為受款人。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向本府領取繳款書，並於繳款書所列期限內逕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人如有需要，得於原規定繳款期限內申請分期付款，經本府核准依原定期限內先繳價款至少百分之30，其餘分2年8期(每3個月為1期)平均攤繳，並按照訂約當時臺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準利率年息百分比計算，採固定方式加收利息。
- 七、本投標公告未盡事宜，本府有補充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開標前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停止標售或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其他事項詳見新竹市政府執行標售市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或參閱本府財政處網頁(<http://dep-finance.hccg.gov.tw/>)。

市長 林智堅

## 新竹市政府109年度第1次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公告-附頁

標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所有權持分	標售方式	標售底價(元)	應繳保證金(元)	說明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1	新竹市	民富		1195	551	第一種住宅區	全部	現狀標售	103,340,050	10,334,000	位於新竹市磐石路與西大路681巷交叉口旁。
2	新竹市	民富		1195-1	369	第一種住宅區	全部	現狀標售	69,205,950	6,920,000	位於新竹市磐石路與西大路681巷交叉口旁。
3	新竹市	東山	1	22	268	第一種住宅區	全部	現狀標售	39,724,300	3,972,000	位於新竹市學府路441巷7弄與光復路二段393巷4弄交叉口，現狀為空地。
4	新竹市	光武		679	持分面積 225.05 (登記面積 295.32m <sup>2</sup> ， 市有持分 87239/114480)	第一種住宅區	持分 87239/ 114480	現狀標售	27,231,050	2,723,000	1. 位於新竹市光復路一段476巷80號對面，現狀為空地。 2. 屬公私共有土地，僅標售新竹市市有持分，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5	新竹市	光武		680	持分面積 19.83 (登記面積 1631m <sup>2</sup> ， 市有持分 232/19080)	第一種住宅區	持分 232/ 19080	現狀標售	2,399,430	239,000	1. 位於新竹市光復路一段476巷80號對面，現狀有部分房屋占用。 2. 屬公私共有土地，僅標售新竹市市有持分，倘得標人非共有人，則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5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繫屬中。

## 備註：

- 現狀標售，現狀書面點交，不鑑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責任。
- 案列土地詳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主管機關查詢。